附件4

**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中央水利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新）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省财政厅、水利厅转下达中央水利救灾资金2000万元（闽财农指[2023]58号），其中95万元 用于水雨情站点修复（榕财农（指）[2023]72号）。

**（二）主要成效**

对闽江、敖江流域河道水雨情、视频监控站10个站点进行修复重建，完善我市水利汛情监测站点，为防汛决策提供依据，进一步提高监测预警能力力。

二、绩效分析

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0分，等级为优，设置绩效目标6个，实际完成6个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(二) 成本指标**

**1、经济成本指标**

1)中标价成本节约率(%)，目标值3，完成值5.37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2、社会成本指标**

**3、生态环境成本指标**

**(一) 产出指标**

**1、数量指标**

1)修复水文测报设施设备数量(个)，目标值10，完成值10，分值15，得分15。

**2、质量指标**

1)公开招投标(%)，目标值95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5，得分15。

**3、时效指标**

1)完成方案设计在6个月内（≥100%）(%)，目标值8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**(三) 效益指标**

**1、经济效益指标**

**2、社会效益指标**

1)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率(%)，目标值90，完成值90，分值30，得分30。

**3、生态效益指标**

**(四) 满意度指标**

**1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**

1)服务群众满意度(%)，目标值90，完成值100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**（一）主要问题**

**（二）改进措施**